

证券代码：832461 证券简称：西域旅游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关联交易的确认暨 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于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 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6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允性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无异议。预计关联交易标的按市场原则定价，符合公司实际，未对中小投资者造成损害。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无异议。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 2 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 2016 年与新疆中新资源有限公司、新疆中信新天矿业有限公司签订了

《房产租赁合同》，约定以上两公司分别以 40 万元、20 万元租赁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区的自有房产用于办公使用，年租金合计 60 万元（含增值税）。此关联交易的情况与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一致。

此外，在 2016 年的实际经营中，公司向关联方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了景区劳务服务，产生了 113,613.21 元费用；与新疆新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专线车合作协议》，公司提供客车运输服务，新疆新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按照线路和次数给予车辆租赁费用，产生租金 119,316.03 元。

公司与关联方的此笔交易是公允的，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三）、公司 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内容概述：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发生额
1、租赁	自有房产（办公室）对外租赁	新疆中新资源有限公司	40 万元
2、租赁		新疆中信新天矿业有限公司	20 万元
3、提供劳务服务	劳务及车辆租赁	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25 万元
		新疆新天池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15 万元

2、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为持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注册资本：379,477,948 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岳志荣，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西虹东路 751 号，主营业务范围：对外派遣各类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的外资工程；在海外举办各类非贸易性企业；承包工程和海外企业所需设备和材料的出口；承担对外农业方面经济援助项目；经营和代理本地区的进出口

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进出口商品目录为准）；边境小额贸易；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房屋租赁；经营废铜、废铁、废铝、废纸、废塑料进口业务。

（2）、新疆中新资源有限公司：为持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子公司。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岳志荣，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沙区友好北路 12 号天一大厦 A 座九楼，主营业务范围：碳氢化合物的勘探与生产；进出口贸易。矿产资源开发、开采、冶炼的投资；社会经济咨询。

（3）、新疆中信新天矿业有限公司：为持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糠，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点：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广东路 365 号建行 7 楼，主营业务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矿业投资；矿产品的开发、加工、销售。

（4）、新疆新天天池生态开发有限公司，为持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子公司。注册资本：2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新萍，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点：新疆昌吉州阜康市三工河谷西台子境内 1-3 号，主营业务范围：餐饮服务；景区景点的开发建设；农业种植与服务；滑雪服务；国内广告业；广告位招租；房屋、柜台租赁；预包装食品零售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将自有房产和劳务服务充分利用产生收益、用自有车辆开展经营活动，是合理的、必要的。

4、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5、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16 年公司与新疆中新资源有限公司、新疆中信新天矿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约定两公司分别以上述金额租赁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区的自有房产用于办公使用，年租金合计 60 万元。2017 年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需

要，将签署该协议。

2016 年公司与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专线车合作协议》，约定公司提供 35 座、23 座客车运输服务，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按照线路和次数给予车辆租赁费用。2017 年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需要，将签署该协议。

6、预计在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需要，将签署以上两项协议。

二、备查文件：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